

宪政理想的地方实验 ——再论梁启超与湖南自治运动

刘宗灵, 夏炎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四川成都, 61005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在20世纪20年代的联省自治运动中, 湖南扮演了一个急先锋的角色, 而且是唯一在实践中实行省治的省份, 故而备受关注。当时的名流知识分子纷纷加入到这一运动中来, 梁启超亦不例外, 他在湖南自治运动中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但梁启超并非如前人所论是一个坚定支持地方分权的联省自治派, 他支持湖南自治, 最终是为实践其宪政理想, 而非为联省自治本身。梁启超不过是以湖南自治运动为契机, 打着联省自治的招牌, 以支持湖南自治为手段, 为其宪政理想特别是国民制宪理想的实现寻一个实验用地而已。

关键词: 湖南自治; 梁启超; 宪政理想; 地方实验

中图分类号: K25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1-0148-06

湖南自治运动兴起于“驱张运动”之际, 1920年7月22日湘军总司令兼湖南督军谭延闿发表“谕电”宣布湖南自治, 标志着湖南自治运动正式实行。在湖南自治运动中, 省宪法、省自治政府先后出炉。但由于内部矛盾重重以及外部压力巨大, 虽经1924年的省宪修改, 湖南自治运动最终仍陷于失败。湖南在联省自治运动中扮演了急先锋的角色, 而且也是唯一将“省治”付诸实践的省份, 故而备受当时社会关注。湖南自治运动发轫后, 诸多为中国前途命运不懈探索的知识分子, 似乎看到了一丝曙光, 纷纷加入到这一运动中来。清末以来素享知识界领袖盛名的梁启超亦不例外。在谭延闿宣布湖南自治不久, 梁启超即对此表现出浓厚兴趣并积极参与。诚然, 梁启超在湖南自治运动中扮演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 有着积极的表现。但他是何种心态、何种角色加入到湖南自治运动中的? 学界对此的探讨似乎并不深入, 尤其缺乏将自治运动的地方实践与相关人物的思想嬗变及实际谋略结合起来加以研究的学术成果。前人大多倾向于简单地将梁启超看作赞成地方分权的联邦论者^①。那么梁启超是否真的是以“联省自治派”的角色出现在这场运动中的? 他的真实心态与动机又是什么? 本文拟从民国以后梁启超的政治理想演变及在其驱动下加入湖南自治运动的前因后果做一初步分析, 以展现梁启超

在湖南自治运动中乃至民国期间的真正政治理想及角色定位。

梁启超在湖南自治运动中确实有不少提倡“联省自治”的言论。但是这些言论是否反映了他真实的心态? 是否确实表明此时梁启超业已成为一个联省自治派? 笔者以为简单地以梁启超的若干言论来判定他已成为联省自治派的一员是欠妥当的, 对于这样一个复杂人物的政治言论, 我们必须加以仔细甄别。

首先, 我们不妨对梁启超自辛亥革命成功以来的政治思想作一番考察。综观梁启超在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 不难看出他自始至终“以使中国进成世界的国家为最大目的”^{[1](76)}, 而建立一个“强有力政府”则成为梁启超政治理想的基础。“强有力政府”论使得梁启超在谋划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时, 明显表现出对中央集权的偏重和对联邦制的否定。他曾明白指出“对于地方而言, 地方之权由中央赋予者, 政府之强有力者也; 中央之权由地方赋予者, 其非强有力者也; 中央能实行监督权与地方者, 其强有力者也, 而不然者, 其非强有力者也”^{[1](61)}。1911年, 梁启超即提出“联

收稿日期: 2012-08-28; 修回日期: 2012-09-21

基金项目: 电子科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ZYGX2012J131)

作者简介: 刘宗灵(1982-), 男, 四川达县人,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讲师,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 历史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近代中国思想文化史, 报刊传媒史; 夏炎(1983-), 男, 浙江安吉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近代中国政治史, 思想文化史。

立国者，皆一时不得已之所为，非欲以此终焉已也”，并且“构造唯一之新中国，不过由旧而之新耳，为事虽难，而尚易。构造二十余邦，乃自无而有，为事似易而实难，此不可不熟审也”，因此“吾国今日所要求者，首在得一强固统一之中央政府”^{[2](27-34)}。民国初期的梁启超不仅从中国国情及当时形势出发指出了中国为何不宜采用联邦制，而且明确指出“绝对的排斥联邦主义，以保国家之统一”^{[3](86)}。可见在进入民国后，梁启超的政治思想虽不时有所嬗变，但他为使中国成为“世界国家”，坚持强调建立一个强有力政府并排斥联邦论的基本政治理想是一直未变的。

当然，无可否认的是梁启超在民国时期，特别是欧游归来之后，不时有趋向联邦制的言论发表，但是笔者以为这仍然无法动摇梁启超在民国时期的基本政治理想。下面我们先来了解他自民初以来发表的文字中对地方分权与联邦制的态度倾向(见表 1)。

表 1 梁启超在民国初期（湖南自治以前）有关地方分权及联邦制的主要言论^②

撰述篇名	赞成或反对	此部分所占篇幅（大致）	文章的性质
《新中国建设问题》	反对	约占1/2	政论文
《省制问题》	反对	全篇讨论	政论文
《进步党政务部特设宪法问题讨论会通告书》	反对	篇幅不大但观点鲜明	政论文
《国民浅训》	赞成低度地方自治	约占1/10	政论文
《从军日记》	赞成	约占1/20	日记
《欧游心影录》	赞成	约占1/40	游记
《〈解放与改造〉发刊词》	赞成	很少	报刊社论
《先秦政治思想史》	仅表明中国古代有联邦传统未作评判	只言片语	学术作品

通过考察不难发现，民国初期梁启超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讨论并不多，而在这不多的论述中，反对地方分权和联邦制的又占大多数，赞成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则较少。还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即梁启超反对联邦制和地方分权的论述多出现在语言极为严谨的政论文中，分析深刻系统，且大多用去较大篇幅讨论，而当有倾向联邦论的言论出现时，则大多为只言片语，所占文章篇幅极小，且多出现在游记、报刊言论或演讲中。这其中的对比，清晰地表明了梁启超在民国时

期赞成地方分权和联邦制理想的言论或多为触景生情而发，且带有很大的偶然性。这种言论，与其说是发表他的政治理想，不如说是发泄其对自身政治理想无法实现以及混乱社会现状的不满之情。在梁启超赞成联邦制地方分权的言论中，《〈解放与改造〉发刊词》虽收入《饮冰室合集》，但作为研究系知识分子喉舌刊物的发刊词，似更应为研究系知识分子集体协商的结果，并不能将其视为完全反映梁启超政治倾向的言论。可见，即使在欧游归来之后，梁启超发表了若干有地方分权和联邦制倾向的言论，但这仍未动摇梁启超的基本政治理想。梁启超在本质上并未成为一个秉持地方分权思想的联邦论者。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为梁启超并非持有地方分权思想的联邦论者，但也并不否认梁启超那繁杂多元的思想光谱中亦存在倾向地方自治的因子。但对某些论者将梁启超的地方自治思想与地方分权倾向等同起来的观点，笔者则不敢苟同^{[3](479-480)}。梁启超所主张的地方自治思想是“城镇乡长始当由自由选举产生”的法国式的地方自治^{[1](57)}，这种县市与镇乡两级的地方自治思想实际上是与“上层政权与基层社会实体组织，或者说‘国’与‘家’的双重统治”^{[5](9)}格局下的地方自治理念一脉相承的，是该理论在民国时期的新发展而已，究其实质不过是一种低度的地方自治。这在中国的政治传统中是有迹可寻的。这种低度地方自治的目的是帮助中央政府更有效地管辖地方社会以及维持中央对地方的有效控制，其本质是由下向上的权力汇聚，这与权力发散式的地方分权思想差距甚远，与联邦制的差距则更远。由此看来，把梁启超的地方自治思想与地方分权倾向等同起来是不妥当的。

二

对梁启超民国时期政治思想的宏观考察，表明民国期间的梁启超并非是一个坚守地方分权思想的联邦论者。但是，要确认梁启超在湖南自治运动期间是否已转变为赞成分权思想的联省自治派，还必须对在这期间倾向同情联省自治运动的言论作一番微观的考察。

通过表 2，可以清楚地看到，梁启超在湖南自治运动中有联省自治或联邦论倾向的话语除《祝湖南省宪法之实施》为其在湖南省议会的演讲外，绝大多数均发表在湘直战争期间，且多数为致各方文电或代各方草拟发表之宣言。若我们仔细考察湘直战争之形势，就不难理解梁启超为何在这一时期发表了诸多赞成联

表2 梁启超在湖南自治运动期间倾向联省自治的言论^③

撰述篇名	文章发表的背景	言论目的	出处
《致亮侪季常兄书》	“湘军困在岳北武南不能退不能进”、“若湘吴间不能协调，湘随陷绝境矣”	“发表文章以助空气” 挽救湘省自立地位	《长编》第932-933页
《致吴子玉书》	湘直战争中湘处劣势，“执事会以节制之师居形胜之地”	阻止战事扩大， 保障湘省自立地位	《合集》文集之三十六， 第69-71页
《与立诚时若两兄书》	湘直战争中湘处劣势	阻止战事扩大， 务要将题目愈做愈大	《长编》第934-935页
《致季常仲仁秉三静生诸公书》	北军欲扫荡湘军	要求赵恒惕“以大局为重” 保持克制防止冲突再起， 以保证湘省自立	《长编》第935-936页
《代熊秉三范静生致赵炎午书》	湘直战争湘处劣势	保证湘省自立“湘军欲图 自立，最要将题目放大”	《合集》文集之三十六， 第74-75页
《代黎元洪等致赵炎午书》	湘直战争湘处劣势	阻止战事扩大	《合集》文集之三十六， 第75页
《代黎元洪等致吴子玉书》	湘直战争湘处劣势	“勿以薄物细故致冲突 滋纷扰”，阻止战事扩大	《合集》文集之三十六， 第77页
《祝湖南省宪法之实施》	湖南省议会第二次常会开会礼 演讲	促进省宪正常有效施行， 要求省议员“信守宪法”、“应 用宪法”“养成良的习惯”	《大公报》(长沙)， 1921年9月1日

邦论的言论。1921年7月，湘军以“联省自治”为旗号发起援鄂战争，进而与湖北直军爆发冲突。直军统帅吴佩孚曾公开表示：“湘军前线约共四万余人，而枪支则不及万，子弹亦将告竭，粤军援应人非一、二星期所能得达，如湘军果欲挑战，我只需五日即可恢复子春所失各地。”^{[6](50)}以湘军之实力根本无法与直系精锐吴佩孚部相抗衡，“湘军困在岳北武南不能退不能走，而吴军备战态度益急，若湘吴间不能协调，湘随陷绝地”^{[7](932)}。形势对湖南地方当局极其不利。“盖反就湘鄂局部问题，湘军着着是死着，唯一之活路全在变换大局”，“促使直奉之决裂，实为釜底抽薪之唯一方法”^{[7](931)}，然而这需要时间，且又不易办到。此时梁启超等人的舆论制衡就显得极为重要，而“要之此处去兵之大旗帜，惟在联省自治”^{[8](6031)}。因此梁氏认为“今湘军欲图自立，最要是将题目放大，表明为全国之联省自治而战，非为鄂军而战”^{[9](74)}。只有高举联省自治的大旗，才能博得舆论的支持，才可能造成迫使直军停战的舆论压力，以形成有利于湘省之空气。由此，梁启超告戒赵恒惕的代表萧立诚、雷时若：“今日湘军所采态度，最要紧是从大处落脉，务要将题目愈做愈大，切不可愈做愈小。”并且亲自代湘军作一宣言，是为《代赵恒惕发起联省会议》。梁在文中表示，联省自治的旗帜“总希望与季子共擎之”^{[8](6031-6032)}，甚且将代其作《联省会议宣言》，试图将吴佩孚拉到联省自治的大旗下。因唯有如此，湖

南的地方自立才可能得到保障。可见梁启超在湘直战争中发表诸多提倡联省自治的言论，不过是为保住湖南的自立而采用的一种权宜之策罢了，并非出于真正赞成联邦制要求以实现联省自治的目的。

《祝湖南省宪法之实施》为1922年9月1日梁启超在湖南省议会观第二次常会开会礼时所作的演讲。演讲中梁启超对联邦制及湖南自治大作赞赏，称“二十五年以前不敢有自治希望，而在二十五年以后，就有今日，宪法宣布，议会开会，诚二十五年以前梦想所不到者”^[10]。但是，梁启超发表如此激昂之演讲，是由于其业已站在联邦论者的立场上了吗？事实上并非如此，梁启超作此番演讲实质是出于政治礼节。在省议会上如此之演讲，确易给人造成假象，但这却更能反映出梁启超高超的政治技巧。而事实上，梁启超在这种礼节性的演讲中仍无法抹去其更倾心于中央集权的事实。在演讲快结束时，他便强调“并应知道省系属之国家，省与国家此，应以中华民国为第一位，省为第二位，省与国有冲突时，应牺牲省”^[10]，这应该才是梁启超的真实政治理念。于此可见，即使梁启超在湖南省议会作大赞联邦制和联省自治的演讲，亦无法掩饰他其实并非真正联邦论者的事实。

综上所述，在梁启超民国以后的政治理想中，倾向地方分权的联邦论并不曾占据主导地位，湖南自治运动时期的梁启超并不是一个坚持地方分权主义立场的联邦论者，即使他有相关言论发表，也只是出于维

护湘省自立地位的权宜之计而已。

三

既然梁启超并非是赞成地方分权主义的联省自治派,那么他为何要竭力保住湖南的自立地位呢?他究竟是以何种心态参与湖南自治运动的呢?笔者认为,梁启超在湖南自治运动中名为支持地方分权的联邦论及联省自治言论,实质是为继续实践其宪政理想所布的一粒棋子而已,他竭力确保湖南的自治地位不失,亦是为了使宪政理想实施的平台不致丧失。

宪政思想是梁启超政治思想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宪政是他从未放弃过的政治理想,也是其毕生的政治追求。在他看来,“无宪法无以为国”,“无论如何,宪法早一日出现,吾民总可以早得一分之保障”,^{[11](28)}只要实行宪法,其他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在从事政治活动的生涯中,特别是自民国以来的政治生活中,梁启超大多时间是在宣传宪政、追求宪政和推行宪政。

梁启超介入湖南自治运动与其时正在进行的国民制宪运动有着直接关系。1920年梁启超欧游归来后发出感慨:“以前的立宪党是立他自己的宪,干国民甚么事?”“好比开一瓶皮酒,白泡子在上面乱喷,象是热烘烘的,气候一过连泡子也没有了,依然是满瓶冰冷。这是和民主主义的原则根本背驰,二十年来种种失败,都是为此。”^{[12](22-23)}于是他开始致力于国民制宪运动,企图以此制定出一部较为完备的共和国宪法,将“宪法的观念、共和真理灌输于多数国民”,对国民进行宪政知识的普及教育。而国民制宪运动在中央一方由于吴佩孚所倡导之国民大会“当时以形格势禁,未能实行”^{[13](71)},梁启超对此深感惋惜。不过正当梁氏失望之际,地方上却传来一丝曙光——谭延闿宣布湖南自治。于是梁启超将目光转向湖南,以期在此一展其国民制宪之抱负。在谭延闿宣布湖南自治不久的1920年7、8月间,梁启超即“顷与熊、范两君议”,并“即用动议公决两方式,谋制定湖南自治根本法,已草成大纲三十一条并附以理由”,交熊希龄、范源濂二人“连袂返湘鼓吹”,期望“最好湘省先开此例,则势亦顺矣”^{[7](915-916)}。梁启超希望以湖南自治为契机,实行其国民制宪之理想,并以此为榜样,进而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以完成其终极之宪政理想。

湖南自治运动的表现,也确实在诸多层面上与梁启超的国民制宪理想相似。所谓国民制宪,“即以国民动议的方式,由有公民权之人民若干万以上连署提出

宪法草案,国民公决投票通过而制定之”^[11]。其中最大的特点,国民动议提出宪法草案,再由国民投票公决,在湖南省宪法制定过程中均有所体现,而且湖南自治运动中确实出现了一个国民参与制宪的热潮。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此外,以熊希龄为代表的湘省旅外人士在梁启超的帮助下草拟了《湖南自治根本法大纲》,并于1920年8月邮寄回湘,以供湘省制宪人士参考,省内徐明谦、粟培钧、丁佛言等名流亦纷纷草拟《湖南省自治法》,先后共提出30余个版本的自治法。湖南各界大多对自治运动与省宪制定充满热情:1920年10月7日“学生联合会发起双十节之自治运动”,10月10日“省城市民举行国庆纪念游街大会,临时推定蒋育环、彭璜、刘芳、葛光运为代表,请愿总司令召开人民宪法会议,并对于组织法由省议会制定不表赞成”,11月1日湖南报界“开会欢迎美国杜威博士及章太炎、蔡于民、张溥泉”等人,并“于席次讨论湖南自治问题”,等等^[14]。1921年12月11日,经过审查修改的宪法草案被付诸全省公民公决。无论湖南省宪的最终结果如何,湖南自治运动中梁启超所热衷的国民制宪理念及其意义大体上得到了展现,“第一,使国中较多数人确感有宪法之必要;第二,使国中较多数人了解宪法所言之意义及其效用;第三,使国中较多数人与制宪事有关”^{[15](33)}。湖南人民在这次自治运动中也多少获得了宪政知识的普及。

湖南自治运动不仅在运作的层面上体现了梁启超国民制宪的理想,更重要的是湖南省宪也与梁启超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梁启超虽未直接参与到湖南省宪法的制定过程中,却始终与宪法的制定保持着“协同运作”的关系。梁启超不仅亲自草拟《湖南自治根本法大纲》交熊希龄、范源濂二人带回湖南供制宪参考,而且经常与他们商量省宪事宜。1921年3月1日,赵恒惕曾为该省制宪问题致书梁启超,并派遣萧立诚、雷时若二人前往天津向梁启超请教宪法事宜,“十年三月以后,赵恒惕与任公时有书信往来”。1921年3月下旬,在梁启超支持下,其学生蒋方震应邀入湘直接参与湖南省宪之制定,“蒋氏与李剑农,彭允彝,王正廷等十一人根据任公所拟大纲,加入各人专术所见,所以宪法能顺利完成。在制宪过程中,他们经常与任公联络,征求任公意见”^{[16](243)}。梁启超对湖南省宪的制定影响可谓不小,而湖南省宪法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研究系(进步党)一派知识分子的宪政理念。表3以最能反映自由民主精神的“人民权利义务”相关规定为例予以说明。

通过表3的对比,可以看到《湖南省宪法》与后者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在宗教信仰、言论、结社自

表3 《湖南省宪法》与《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
“人民权利义务”相关内容对比^①

《湖南省宪法》	《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第五条：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	第四条：中华人民不论种族宗教之异同，在法律前悉平等。
第十六条：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中华人民依法规定有请愿之权。
第八条：人民有保护其居宅之权，人民居宅不得驻屯军队。但战时依合法之程序，得驻屯之。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居住之安全非依法律所定无论何人不得侵之。
第九条：人民之身体，住宅，邮电，文书及各种财物，除经本人允许，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检查。	第十二条：中华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所定无论何人不得侵之。
第十二条：人民在不抵触刑事法典之范围内，有自由结社；及不携武器平和集会之权，不受何种特别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条：中华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第十一条：人民在不抵触刑事法典之范围内，有用语言，文字，图书，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发表意思之权，不受何种特别法令之限制，或检查机关之侵害。	第十四条：中华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述及印行之自由。
第十条：人民限于不妨害社会秩序，善良风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不得对于何种宗教，予以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五条：中华民国以孔子教为风化大本，但一切宗教不害公安者人民得自由信奉。

由及民生权益诸方面，《湖南省宪法》显得更为详尽；在立法权、司法、财政等诸方面，《湖南省宪法》与后者的阐释也都很相似。

梁启超等研究系诸人与湖南省宪的密切关系，使我们不难理解梁启超为何为了保住湖南的自立而在湘直战争中竭力阻止战事的扩大。那么，又如何解释梁启超与湖南自治运动的最终疏离呢？笔者以为，湖南省宪制定与运作过程中凸现出来的种种弊端促使梁启超放弃对湖南自治运动和湖南省宪的支持。在宪法起草过程中，国民制宪（其实是精英制宪）模式易导致意见纷争，无法达成共识。而在湖南省宪的审查过程中，各派意见太过复杂，各方尽为自身利益打算，一再提出各种修正案，使得审查时的意见分歧越来越大，湖南省宪陷入难产状态。这更暴露了国民制宪操作的复杂性，以及在当时中国民主宪政知识极度匮乏的情况下进行国民制宪的诸多弊端，“省宪运动吗，好是好极了，但太过复杂，要拐几个弯才能说明他的必要，

不能一叫便醒，而且太噜噜嗦嗦的法理论，多数人厌听，又容易发生意见”^[17](57)]。湖南省宪制定过程中所暴露出的复杂性使国民制宪的瓶颈问题凸现出来，梁启超的国民制宪理想亦开始动摇。梁启超针对湖南省宪运作过程中所凸现出来的种种弊端，曾于1921年9月1日在湖南省议会一再要求省议员“信守宪法”“应用宪法”，并“养成良好的习惯”^[10]。然而1921年以后的湖南内部分歧严重，竟至兵戎相向，且面临北军的巨大压力，省宪更是形同虚设。湖南省宪的破产，使梁启超进一步丧失了对湖南省自治的信心，其国民制宪理想的最后一丝希望也破灭了。1921年5月27日，梁启超参与组织名流会议，主张“谋统一当以恢复民国六年国会且完成宪法为最敏速、最便利方法”^[7](957)]，这表明他已逐渐远离了湖南宪政自治运动，也开始放弃了国民制宪的理想。此后，梁启超便将宪政理想的主要实施方向转到公民素养的培育之上了。

四

通过考察历史我们可以看到，梁启超一度对湖南自治运动鼎力支持。正是在梁氏的推动和帮助下，湖南自治运动的核心内容——省宪法得以制定实施。在湘直战争期间，梁启超的积极介入更是为确保湖南的自立地位不失营造了强大的舆论支持，使其不致中断。但梁启超始终都是一个宪政强国理想的不懈追求者，他不过是以湖南自治运动为契机，借“联省自治”这块招牌为实践其宪政理想，尤其是国民制宪的理想寻求一亩半分实验地罢了。自介入湖南自治运动起始，他就试图以国民制宪的蓝图规划这一运动的发展方向。但该运动之后的发展却日益背离了梁启超的宪政理想，这其中暴露出来的种种弊端更使他深刻认识到这一路径的致命缺陷。由国民制宪达到宪政的理想破灭了，然而惟有宪政才能激发梁启超的政治热情，当湖南自治运动无法继续为其宪政理想服务时，实际并不赞成高度分权的联邦制的梁氏也就十分自然地放弃了对这一运动的支持，转而为其宪政理想走上了新的探索道路。

注释：

① 例如谭属春等人将梁启超归为鼓吹由联邦制主张演化而来的联省自治改良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吴雁南等：《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第三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34页），台湾学者张朋园亦认为此时的梁启超是在清末一度强烈主张中央集权后又回到分权主义的立场上来（张朋园：《梁启超与民

国政治》,台北食货出版社,1978年,第243页),李喜所等人更是认为“梁启超显然是站在资产阶级分权主义立场上的联省自治派”(李喜所、元青:《梁启超传》,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79-480页),其他学者对此时梁启超政治立场的看法大多与此类似。

- ② 《新中国建设问题》一文作于辛亥革命之后民国建立几成定局之时,故亦收入。
- ③ 《合集》指《饮冰室合集》,《长编》指《梁启超年谱长编》。
- ④ 资料来源:《湖南省宪法》,《东方杂志》第17卷,第22号;《进步党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第61-67页。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 中国立国大方针[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八.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梁启超. 新中国建设问题[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七.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3] 梁启超. 进步党政务部特设宪法问题讨论会通告书[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4] 李喜所,元青. 梁启超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5] 张研,牛贯杰. 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6] 章伯锋,荣孟源. 近代稗海[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7] 丁文江,赵丰田. 梁启超年谱长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8] 梁启超. 致萧立诚,雷时若[C]//张品兴. 梁启超全集(卷10).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9] 梁启超. 代熊秉三范静生致赵炎午书[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六.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0] 梁启超. 祝湖南省宪法之实施[N]. (长沙)大公报,1922-09-02(3).
- [11] 梁启超. 国民自卫之第一义[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五.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2] 梁启超. 欧游心影录[C]//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三.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3] 梁启超. 致吴子玉书[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六.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4] 龙兼公. 湖南自治纪录[N]. (长沙)大公报,1921-09-01(4).
- [15] 梁启超. 主张国民制宪之理由[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五.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6] 张朋园. 梁启超与民国政治[C]//台北:食货出版社,1978.
- [17] 梁启超. 外交与内政[C]//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七. 北京:中华书局,1989.

The local experiment of constitutional ideal ——the renewed discussion of Liang Qi-chao and provincial autonomy of Hunan

LIU Zongling, XIA Yan

(School of Marxism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engdu 610051, China;
The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allied-provinces automatic movement in 1920s, Hunan Province played a vanward role, and it is also the unique province which put the ideas of provincial autonomy into practice. At that time many elite intellectuals took part in this movement gradually, and the same is Liang Qi-chao who played a rather important role in it. But Liang was not a federationist who supported decentralism confirmedl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scholars' previous opinions. He supported Hunan's autonomy not just for the aim of Joint-Provinces' Autonomy, but for putting his constitutional ideal into practice by using it as an experiment.

Key Words: Provincial Autonomy of Hunan; Liang Qi-chao; constitutional ideal; local experiment

[编辑: 苏慧]